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THCC

##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CC0154S-2022

### 牡蛎玛咖鹿鞭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CC0154S-2022
备案号	221182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4-17 发布

2022-04-26 实施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牡蛎玛咖鹿鞭丸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鞭、牡蛎、椴树蜜、人参、鹿尾（去骨）、枸杞子、山药、茯苓、肉桂、黄精、桑椹、覆盆子、丁香、栀子、大枣、玛咖粉、鹿茸血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提取或不提取、熟制、成型制丸、冷却、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牡蛎玛咖鹿鞭丸，类别属于其他方便食品类。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T/ASAC 0001	椴树蜜
NY 318	人参制品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 玛咖粉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鞭、鹿尾（去骨）、鹿茸血来源于人工驯养的梅花鹿，并经过检验检疫合格，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2 枸杞子、山药、牡蛎、茯苓、肉桂、黄精、桑椹、覆盆子、丁香、栀子、大枣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3 人参为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人参食用限量 $\leq 3.0$  克/天。
- 3.1.4 椴树蜜应符合 T/ASAC 0001 的规定
- 3.1.7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玛咖粉食用限量 $\leq 25$  克/天。
- 3.1.8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将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圆形固体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霉变、无生虫及其他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leq$ 35.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geq$ 0.01	NY 318 附录B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1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1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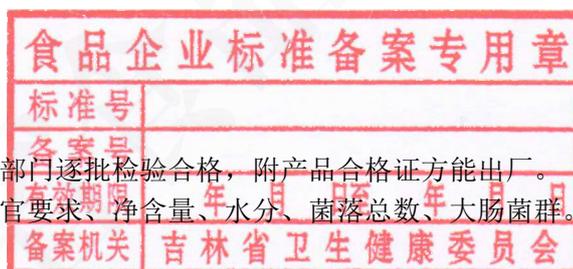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不小于 1kg 的样品作为检验样品。一份用于检验, 一份用于留样。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



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牡蛎玛咖鹿鞭丸

配料表:鹿鞭、牡蛎、椴树蜜、人参、鹿尾（去骨）、枸杞子、山药、茯苓、肉桂、黄精、桑椹、覆盆子、丁香、栀子、大枣、玛咖粉、鹿茸血

人参来源:人工种植五年或四年生。

鹿原料来源:人工养殖梅花鹿。

净含量/规格:以实际生产为准

生产者的名称: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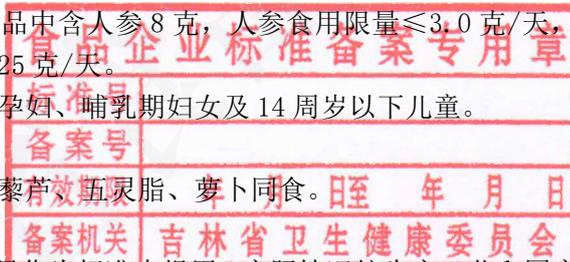
产品标准代号:Q/THCC00154S

食用限量:每 100 克本品中含人参 8 克,人参食用限量 $\leq 3.0$  克/天,每 100 克产品中含玛咖粉 1 克,玛咖粉食用限量 $\leq 25$  克/天。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注意事项:人参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至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生产工艺和国家规定标注。标签中配料表依据实际生产所用配料,据实标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194 千焦 (kJ)	14%
蛋白质	4.5 克 (g)	8%
脂肪	2.4 克 (g)	4%
碳水化合物	60.5 克 (g)	20%
钠	134 毫克 (mg)	7%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GB/T 10004的规定。

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GB17762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未开启保质期为24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